**监督索引号530428003326017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战略规划，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生态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2.负责指导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培育农业品牌，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和市场开拓的建议。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3.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4.指导粮食、经济作物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绿色发展。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6.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依法开展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管理外来物种。

7.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种子（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器械、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8.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负责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治。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中央和省、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田建设、耕地治理、农业开发建设。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促进农业对外交流合作。

13.管理好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使他们充分履行职责，抓好农业科技推广及普及；指导好各乡镇有关涉农单位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一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间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三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依法履行行政审批，加强对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和省、市、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种植粮食287,200亩，总产量95,400,000公斤。种植烤烟60,000亩，收购烟叶755,000公斤，烟农收入250,000,000.00元。蔬菜种植65,000亩，蔬菜总产量70,000吨。种植茶叶26,000亩、中药材8,440亩、热带花卉8,500亩、芦荟8,000亩、茉莉花4,025亩，实现农业产值450,000,000.00元。以芒果为主的水果种植面积460,000亩、产量550,000吨、产值3,500,000,000.00元。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迅速，肉蛋总产达18,000吨，增长9.1%，实现产值700,000,000.00元。渔业产量2,100吨，实现产值35,000,000.00元。

2.全力推进农业项目建设。有序推进2021年19,6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2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持续推进100,000头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今年完成8个单元，累计建设完成64个单元，现存栏生猪17,000头 。完成农业固定资产投资650,000,000.00元，完成任务数的100%，完成农产品加工产值3,600,000,000元、增长10% 。

3.发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新增省级龙头企业3户、市级龙头1户，共有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3户。制定了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净增农业企业243户，共有635户；净增农民专业合作社47个，共有221个；新增家庭农场21个，共有164个。积极组织申报“三品一标”，共有绿色食品20个、有机农产品23个、无公害农产品3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0个，万绿公司产品获2022年云南省“10大名品”。

4.有效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兑付中央和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资金24,992,000.00元，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6,849,000.00元，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845,000.00元。开展玉米、水稻共110,000亩种植业保险，开展能繁母猪、育肥猪共60,000头养殖业保险工作。

5.深入开展科技推广培训。完成农民培训97期4,850人次，高素质农民培训5期253人。创建打造了干热河谷农业科技示范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402,000亩、间套种216,000亩。全县农机总动力达101,000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2.3%。

6.有效防控动植物疫病。以防控非洲猪瘟和草地贪夜蛾为重点，扎实开展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共免疫畜禽疫病23种，2,390,000头（只）次，畜禽产地检疫生猪72,000头、家禽136,000羽。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901,000亩次，统防统治564,000亩次。

7.切实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作物种子、动植物检疫、农资市场监管和农机管理工作，查处违法违规案件28件。完成主要农产品风险监测监督抽查样品293批次，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样品1,500批次，检测合格率99.8%。

8.稳步推进农村产权改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成立82个现代农业服务公司，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50,000.00元以上。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累计受理申请585宗、审批547宗。新增土地流转面积11,000亩，累计达115,000亩，实现土地流转收入37,190,000.00元。

9.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完成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新建卫生公厕12座，卫生户厕1,250座，卫生户厕覆盖率达74%。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创建乡村振兴省级“百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1个、美丽村庄8个，市级“十百千”工程精品示范村2个、美丽村庄22个，创建绿美乡镇1个、省级绿美村庄2个、市级绿美村庄74个。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累计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123,000余人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种植业与发展规划股（绿色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与农田建设管理股、畜牧兽医与环境资源股（渔业股），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4人（离休0人，退休14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因此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因此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为二级单位，因此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1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附表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收入合计13,866,268.6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84,740.99元，占总收入的82.8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381,527.61元，占总收入的17.17%。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81,610.36元，下降1.9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663,137.97元，下降18.82%，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项目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2,381,527.61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拨入历年欠拨的厕所革命项目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支出合计14,198,513.79元。其中：基本支出2,485,099.21元，占总支出的17.50%；项目支出11,713,414.58元，占总支出的82.5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9,365.17元，下降0.3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65,658.73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人员和办公经费未能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16,293.56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历年欠拨的厕所革命项目经费；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485,099.21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321,328.00元，占基本支出的93.4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63,771.21元，占基本支出的6.5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1,713,414.58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6,012,294.00元。

1.城乡统筹转户专项补助经费40,000.00元，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2.2018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700,000.00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三大板块。

3.山地优质芒果种植示范经费150,000.00元，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验收。

4.县糖办拨入糖料甘蔗生产工作经费30,000.00元，资金现到位。

5.水稻旱种技术推广补助经费90,000.00元，现已全部补助到位。

6.中央实际种粮补贴补助资金2,079,838.72元，现已全部补助到位。

7.农村“厕所革命”建设补助5,312,294.00元，全面完成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新建卫生公厕12座，卫生户厕1,250座，卫生户厕覆盖率达74%。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创建乡村振兴省级“百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1个、美丽村庄8个，市级“十百千”工程精品示范村2个、美丽村庄22个，创建绿美乡镇1个、省级绿美村庄2个、市级绿美村庄74个。

8.元江县卫健局拨入新冠疫情防控经费3,692.90元，现经费已全部到账。

9.2021年金芒果文化旅游节活动经费7,000.00元，现项目已完成。

10.红河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拨入省级公益林补偿金944.00元，现资金已到位。

11.县交通局拨入永金高速公路征地工作经费83,194.42元，现项目经费已到账。

12.保险公司返回农业保险工作经费334,350.54元，现项目资金已到账。

13.“一县一业”前期工作经费100,000.00元，现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14.支付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2,782,100.00元，项目已完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84,740.9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89%。与上年相比减少2,763,137.97元，下降19.39%，主要原因分析为农业农村局（本级）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7,712.8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94%。主要用于支付职工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107,731.9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9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4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5%。主要用于城乡统筹转户专项补助。

12.农林水（类）支出10,843,145.2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4.41%。主要用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700,000.00元、山地优质芒果种植示范经费150,000.00元、水稻旱种技术推广补助经费90,000.00元、中央实际种粮补贴补助资金2,079,828.72元、厕所革命资金5,312,294.00元、政策性农业保险2,782,100.00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56,15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6%。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9,000.00元，支出决算为4,901.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01.48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9,000.00元，支出决算为4,901.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01.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二是财政财力困难，部分“三公”经费未得以列支。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40,483.00元，下降89.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0,340.00元，下降80.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0,143.00元，下降10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二是财政财力困难，部分“三公”经费未得以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771.21元，减少120,322.65元，下降42.35%,主要原因分析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办公经费未得以列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10,589.95元，水费1,853.56元，电费15,000.00元，邮电费0.00元，差旅费0.00元，接待费0.00元，会议费、培训费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01.48元，工会经费5,725.92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09,7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0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资产总额1,725,045.95元，其中，流动资产1,452,782.80元，固定资产269,300.12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2,963.03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40,357.00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6,789.11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800332601701111**